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古欣巧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27  
E-Mail：chi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00202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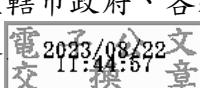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12年8月18日選特四字第1120003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務，擬列入旨揭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本總處前於本（112）年7月3日總處培字第11230276022函（諒達）請各機關於本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報；茲配合考選部作業期程，提報截止日延長至本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0條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，自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（按：旨揭考試訂於本年12月9日至11日舉行筆試）起至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，凡設有考試類科者，均暫緩受理各機關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申請案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



臺北市政府 1120822

